

一、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8.000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8.0000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其 中	
	合 计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	18.0000
	（一）农用地			17.5477
	其中	耕 地	4.9976	4.9976
		林 地	7.1961	7.1961
		农村道路	0.0796	0.0796
		坑塘水面	5.2744	5.2744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	
	（三）未利用地		0.4523	0.4523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2-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灾后重建）		18.0000	风景名胜用地
	合计		18.0000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(灾后重建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17.5477	4.9976	0	17.5477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	
	国家级		国家级	/	
	省级		省级	/	
	市级	✓	市级	/	
	县级	✓	县级	/	
	乡级		乡级	/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农用地	其中耕 地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农用地	其中 耕地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/		调整 面积	/
	调整规划理由	/			
	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/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/			

填表人: 李洪权

负责人: 沈建辉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坡头区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徐闻县土地开发中心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2520100014	徐闻县锦和镇坑口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2010 年 12 月 24 日	湛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10〕7 号	133.8500
合 计				133.8500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✓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4.9976	4.9976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（验）函〔2010〕7 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徐闻县锦和镇坑口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82520100014	F49G083039	83/121	4.9976
合 计					4.9976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李洪权

负责人：沈建辉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1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（灾后重建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	18.0000		其中：耕地	4.9976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	乡（镇）	坡头区官渡镇		
			村	麻俸村经济合作社		
权属状况	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0.9653	2.1000	10	20
		旱地	4.0323	2.1000	10	20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7.1961	63 万元/公顷		
	农村道路		0.0796	63 万元/公顷		
	坑塘水面		5.2744	63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0.4523	63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55.0000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16.6000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1605.6000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89.2000 万 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107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75
征地前村人均耕地			征地后村人均 耕地	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粤府办[2010]41 号执行		
	留地安置	按粤府办[2009]41 号执行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李洪权

负责人：沈建辉